

证券代码：301296

证券简称：新巨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B 座 12 层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训军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6 人，代表股份 132,271,7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4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31,184,5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8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,087,1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,087,1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1,087,1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9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004,13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; 反对 20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; 弃权 64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819,59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861%; 反对 20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088%; 弃权 64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5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成杨律师、李垚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